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

商贸促字[2019]25号

关于公开征求对《商务谈判人员职业能力要求》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按照《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第六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商贸促字[2018]141号）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牵头组织起草了《商务谈判人员职业能力要求》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。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，欢迎社会各界对标准内容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。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9年3月10日。回函请务必留下您的姓名、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，便于起草人与您联系。逾期未回复意见的按无意见处理。

联系方式

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标准工作部

联系人：魏敏

电话：010-66094072

邮箱：ccpitwm7201@163.com

附件：

1、《商务谈判人员职业能力要求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2、《商务谈判人员职业能力要求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回

执表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

